

##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九點、附錄一、附錄三至附錄七修正總說明

「公文程式條例」於八十二年二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建立公文電子化法源基礎，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二月訂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供各機關遵循，並於八十八年至一百零四年二月間，針對內容進行七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四五三號函頒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增列會勘通知單及限期公文不必填列速別規定等，爰修正本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增訂會勘通知單及限期公文之處理方式，調整文書製作系統功能要求、電子交換欄位、文書本文檔 DTD(Document Type Definition，文件型別定義)定義、電子交換類別、公文類別代碼及使用標籤集之內容說明及範例。(修正規定第九點、附錄三至附錄六)
- 二、 配合會勘通知單之文書本文檔 DTD 定義新增，修正電子文書檔案及附件檔案宣告範例之 DTD 檔名年度識別，以維持本規範一致性，及併修部分內容。(修正規定附錄一、附錄三至附錄七)